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公司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公司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嘉源(2017)-03-410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4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的委托，就中航光电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

标公司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航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整的相关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航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整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航光电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整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航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航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整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航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公司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整的基本

情况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出情况

中航光电根据部分对标公司主营业务或经营状况变化的实际情况，决定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和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调出对标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英唐智控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披露《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实施对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100%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7 月 28 日完成股权过户，深圳华商龙成为英唐智控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华商龙是一家专注于为手机、家电、汽车电子行业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服务为一体的市场型分销商。随着华商龙纳入合并，英唐智控主营业务由电子智能控制转为电子分销，营收规模迅速增加且以电子分销业务为主。2015 年当年英唐智控营业收入 177,139.49 万元，同比增长 260.93%，其中电子分销业务占比 84.47%；2016 年度英唐智控电子分销业务占营业收入比进一步提高至 95.40%。考虑英唐智控主营业务由电子智能控制转为电子分销，公司没有分销相关业务，公司决定将英唐智控调出对标公司。

2、 长盈精密 2014 年度报告显示主营产品包括手机及通讯产品连接器、手机及无线上网卡电磁屏蔽件、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外观）件、LED 精密封装支架，其中手机及通讯产品连接器占营业收入比为 32.86%，金属结构（外观）件占营业收入比为 38.74%。

2015 年长盈精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扩大金属 CNC 结构组件相关设计生产能力，金属结构（外观）件能力大幅提升，主营业务逐渐转为金属结构

（外观）件。2016 年度报告显示，长盈精密营业收入的 68.33%为金属结构（外观）件，同时手机及通讯产品连接器占比下降为 15.17%，2017 年半年报显示，其手机及通讯产品连接器占持续下降为 10.74%。考虑公司以连接产品为主业，而长盈精密主营业务近 70%为金属结构（外观）件，主营业务逐渐转为金属结构（外观）件为主，公司决定将长盈精密调出对标公司。

3、 东山精密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 关于收购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Inc.100%股权的公告》，通过境外子公司以现金 40.72 亿元收购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Inc. 100%的股权，2016 年 7 月 28 日完成股权交割。经过重大资产收购，东山精密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从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99,287.40 万元增至 2016 年度 840,329.72 万元，增长 110.46%，与东山精密以往年度增长情况发生大幅偏离，例如 2015 年度相对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为 13.31%。考虑东山精密由于重大资产收购经营指标发生大幅偏离，不具备同期可比性，公司决定将东山精密调出对标公司。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入情况

将英唐智控、长盈精密、东山精密调出中航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后，中航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由 22 家减少至 19 家，为保持一定的样本量，公司拟新增行业对标公司。为更准确的反映和对比公司在防务领域中的发展情况，公司拟在行业对标中增加适当比例的防务领域上市公司，增加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子”）、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Ampheno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安费诺”）作为对标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航天电子，主要业务隶属于航天产业，从事航天电子专用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及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航天、测控通信、航天专用机电组件、集成电路、惯性导航、电连接器、系统化集成产品等，主要应用于运载火箭、飞船、卫星等航天领域。航天电子 2016 年度报告显示航天产品占比 65.22%，民用产品占比 34.77%，与公司防务和民品领域规模占比具有可比性。根据航天电子 2016 年度报告，其在稳定传统航天市场、确保各军品型号配套任务的同时，

加大航空、船舶和兵器等航天外军品市场开拓力度，与公司在防务各领域广泛合作的情况类似；同时航天电子加快推进民用市场逐步向电网、新能源、轨道交通等领域集中，与公司民品领域的电力、新能源、轨道交通领域一致；航天电子开展以“电连接器插孔柔性化自动收口及检测技术研究”为代表的连接器工艺技术创新，连接器产品与公司主营产品相关。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决定增加航天电子为对标公司。

2、中航电子，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航空电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产品谱系覆盖飞行控制系统、惯性导航系统、飞行航姿系统、飞机参数采集系统、大气数据系统、航空照明系统、控制板主件与调光系统、飞行告警系统、电驱动与控制系统、飞行指示仪表、电气控制、传感器、敏感元器件等航空电子相关领域。中航电子立足航空，也积极拓展非航空防务及民用市场，面向航空、航天、兵器、船舶、能源、石油化工、电子信息等领域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民用产业涉及机电自动化、电子信息、基础器件等领域。航电系统是公司产品在航空领域的主要应用之一，中航电子发展非航空防务及民品市场的方向，与公司产品在各市场领域及最终用户应用的状况类似，具有可比性。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决定增加中航电子为对标公司。

3、安费诺创立于 1932 年，1991 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第二大连接器制造商。安费诺于 1984 年进入中国，发展至 2016 年，安费诺在中国地区的销售收入规模已超过其美国本土收入规模，占整体收入的 30%。安费诺具有全面的产品类别，可为多个行业提供连接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2016 年度报告显示其通讯及数据传输领域占比 36%、汽车领域占比 18%、工业领域占比 18%、移动设备占比 14%、军事及航空领域占比 14%，与公司整体业务分布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安费诺是公司全球范围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也是全球连接器行业的标杆企业之一，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国际化发展战略和全球领先的互连方案提供商愿景，公司决定增加安费诺为对标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

中航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整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整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根据《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业绩指标、水平、同行业标杆公司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所有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公司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整方案。

3、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公司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整方案。

4、2017年1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英唐智控和东山精密近年分别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资产收购，长盈精密主营业务逐渐转变，都属于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同意调出对标公司。新增的三家上市公司航天电子、中航电子、安费诺业务与公司具有相关可比性，近三年的盈利水平（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属同领域前列，作为新增对标公司客观合理。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整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试行办法》、《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中航光电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

标公司调整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整尚需中航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整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光电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整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整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整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航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整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整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整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公司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徐 莹

苏敦渊

年 月 日